**三明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学部文件**

明院思政〔2021〕3号

关于申报校级“思政课程”“课程思政”

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更加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》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，进一步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，全面推进学校思政课程、课程思政建设，提升课程育人实效，决定开展新一轮校级“思政课程”“课程思政”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建设目标**

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充分发挥广大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，实现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进一步打造 “思政课程”“课程思政”教育教学改革精品课，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课程育人经验，推动我校形成“三全”育人格局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建设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类课程。申报课程应为教学计划内课程，且能连续2年面向学生开设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独立完整承担1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，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积累或教学研究与改革经验。

（三）每个项目负责人限申报一个项目，参与人同时参与项目不得超过2项。

（四）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本院的申报推荐工作，在院级立项基础上，每学院择优推荐，申报数量不少于应推荐项目数（见下表），且申报的课程尽可能覆盖各系（教研室）。申报材料由学院审核后统一汇总报送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院名称 | 应推荐项目数 |
| 教育与音乐学院 | 3 |
| 经济与管理学院 | 6 |
| 艺术与设计学院 | 6 |
| 信息工程学院 | 5 |
| 机电工程学院 | 5 |
| 资源与化工学院 | 5 |
| 建筑工程学院 | 3 |
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5 |
| 文化传播学院 | 3 |
| 海外学院（外国语学院） | 3 |
| 体育与康养学院 | 3 |
| 创新创业创造学院 | 1 |

**三、组织实施**

（一）立项设计阶段：2021年6月-7月

根据建设要求和内容，研究确定申报项目，填写《三明学院“思政课程”“课程思政”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阶段：2021年7月-11月

每个项目均要严格按验收标准制作教学设计详案和电子教案，制作紧扣“思政课程”“课程思政”主题的教学微视频，选编典型教学案例等材料。详情见《项目验收材料清单》（附件3）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：2021年12月

全面总结建设成果，完成项目结题验收。

**四、材料提交**

请各单位于2021年6月15日之前将《申报书》（附件1，）《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纸质材料各一式1份报送至思想政治教育学部廖梦晴老师处（行政楼205办公室），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廖梦晴老师办公平台。

**五、联系人**

思想政治教育学部 廖梦晴 13960563997

**六、其他情况说明**

校级“思政课程”“课程思政”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无经费支持，按期结项且完成效果良好，遴选为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（培育）建设项目将予以经费支持。

附件：1.《三明学院“思政课程”“课程思政”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》

2.《项目申报汇总表》

3.《项目验收材料清单》

思想政治教育学部

2021年5月31日

|  |
| --- |
| 三明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学部 2021年5月31日印发 |